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）检查单

2. 检查模块：

3. 检查项：资质情况

4. 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用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行为的行为

5. 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，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质检总局或者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应当作出撤销生产许可的决定：

（一）企业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的；